

证券代码：603233
债券代码：113605

证券简称：大参林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1/5	2025/11/6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69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35 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5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7.6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4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7.69-0.34=17.35\text{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69元/股调整为17.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1月6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11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